

关于浙江晟喜华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

目 录

一、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第 3—4 页

关于浙江晟喜华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8〕2193号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喜临门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浙江晟喜华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喜临门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喜临门公司 2017 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喜临门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关于浙江晟喜华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喜临门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喜临门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浙江晟喜华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2017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如实反映了浙江晟喜华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2017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江娟



中国注册会计师：葛爱平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日

关于浙江晟喜华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5 年度完成对浙江晟喜华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喜华视公司）100%股权的收购，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现将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如下。

一、基本情况

经公司 2015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的形式购买晟喜华视公司原股东周伟成和兰江持有的晟喜华视公司 100%的股份。根据评估机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晟喜华视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5〕106 号），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晟喜华视公司 100%股权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为 72,053.17 万元，参照该等评估结果，交易各方经友好协商，将交易价格确定为 72,000 万元。并按以下约定分三期支付：

第一期：公司于《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 20 日内，向周伟成、兰江指定收款账户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中的 20%（即人民币 14,400 万元），并于交割日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周伟成、兰江指定收款账户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中的 20%（即人民币 14,400 万元）。

第二期：公司应于交割日起 8 个月内，向交易各方的共管账户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中的 30%（即人民币 21,600 万元）。周伟成、兰江承诺，应自公司将该 30%标的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至共管账户后 10 个月内将共管账户里的资金全部用于从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票。以共管账户内资金（含利息等收益）增持的公司股票自动锁定，自利润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后方可解锁。

第三期：剩余 30%股权转让价款在利润承诺期间分三次支付，公司分别在利润承诺期间中每年度的晟喜华视公司《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10 日内向周伟成、兰江指定的收款账户支付 10%的股权转让价款，即人民币 7,200 万元，但公司有权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之利润补偿相关规定扣减相应的补偿金额。

二、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晟喜华视公司原股东周伟成、兰江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晟喜华视公司原股东周伟成、兰江承诺晟喜华视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6,850.00 万元、9,200.00 万元、12,000.00 万元。如果晟喜华视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内任一会计年度的当年期末实际净利润累计数未能达到当年期末承诺净利润累计数，周伟成、兰江在该年度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的承诺净利润累计数-截至当期期末的实际净利润累计数）/ 利润补偿期间内的承诺净利润总和×标的股权转让价款-已补偿金额。当应补偿金额小于零时，则应补偿金额为零，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注：以上“净利润”指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相同。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晟喜华视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12,285.19 万元，已完成本年承诺净利润，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之约定，晟喜华视公司原股东周伟成、兰江本期无需对本公司进行补偿。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日